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3

A 股代码：601166

A 股简称：兴业银行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5、360012、360032

优先股简称：兴业优 1、兴业优 2、兴业优 3

可转债代码：113052

可转债简称：兴业转债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赎回优先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 1.3 亿股优先股，发行规模为 130 亿元人民币（以下简称兴业优 1）；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 1.3 亿股优先股，发行规模为 130 亿元人民币（以下简称兴业优 2）；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 3 亿股优先股，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（以下简称兴业优 3）。“兴业优 1”“兴业优 2”及“兴业优 3”统称“三期优先股”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行使三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》并形成决议，同意本公司在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（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）等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前提下，按照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，赎回三期优先股（以下简称赎回事宜）。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行使“兴业优 1”赎回权；黄汉春董事、乔利剑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行使“兴业优 2”赎回权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行使“兴业优 3”赎回权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本次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授权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和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该事项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，本公司经审慎判断，决定暂缓披露，并按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答复，对赎回三期优先股无异议。为此，本公司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赎回三期优先股。

本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三期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，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